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7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融萱（原名陳玉珊）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續一字第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融萱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融萱（原名陳玉珊）係華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娛公司）之負責人，且為電影「目擊者」（下稱系爭電影，於民國106年3月間上映）之原創故事構想人；程偉豪為系爭電影之導演及編劇，嘉揚電影有限公司（下稱嘉揚公司）則為系爭電影之製作公司。陳融萱明知程偉豪已將其原創之「目擊者」劇本大幅修改，且修改後之劇本與其原創劇本已不具同一性，及程偉豪係以該修改後之劇本與嘉揚公司合作拍攝系爭電影，惟因不滿未能取得所要求之高額報酬，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接續於106年4月10日、106年4月13日，在不詳地點，以電腦網際網路設備登入臉書網站，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臉書粉絲專頁「目擊者Who killed CockRobin」上，接續刊登標題為「我被侵權的始末之燒腦現實版《目擊者》之我沒拿到錢」、「我被侵權之2給某某人的回覆信」等文章（下稱系爭文章），並於文章內指摘「係程偉豪主動放棄與陳融萱合作拍攝系爭電影，復

01 詐騙陳融萱於104年3月13日簽訂『目擊者原創故事授權協議
02 書』（下稱系爭授權書），並將由陳融萱創作且可逕為拍攝
03 之『目擊者』劇本據為己有以拍攝系爭電影」、「未告知陳
04 融萱系爭電影已開拍及其拍攝進度，甚拒絕陳融萱探班」、
05 「不與陳融萱聯繫及拒絕支付系爭電影之劇本報酬」等事項
06 （內容詳為如附表所示），足以毀損程偉豪之人格、名譽及
07 社會評價。

08 二、案經程偉豪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
09 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0 理 由

11 甲、程序部分：

12 壹、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4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5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6 證據時，知有該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7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18 9條之5定有明文。當事人對於本判決所引用下述被告陳融萱
19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
20 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或證明力明顯過
21 低之情事，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2 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23 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24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
25 力。

26 乙、實體部分：

27 壹、得心證之理由：

28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刊登系爭文章，惟否認加重誹謗犯行，辯
29 稱：(一)我之所以認為告訴人程偉豪係以騙取之手段取得系爭
30 授權書，並將我創作且可逕為拍攝之「目擊者」劇本據為己
31 有，是因為當時我將劇本6.2版寄給告訴人時，就已經是一

01 個完整可以用來拍攝的劇本，只是導演在拍攝電影時會有自己
02 想要的角度，所以劇本才會有些許修改，惟系爭電影的劇
03 情架構與我交付給告訴人之版本並無不同，且告訴人當時有
04 答應我要將「目擊者」劇本送文化部申請輔導金補助，但後
05 來我發現告訴人並未依約向文化部申請，則告訴人既未依系
06 爭授權書履行承諾，劇本怎麼會變成告訴人的，且依系爭授
07 權書我僅授權104年而已。又之所以認為係告訴人先放棄與
08 我合作拍攝系爭電影，是因為這個劇本在我還沒認識告訴人
09 之前就寫好了，所以電影要不要開拍是我的事情。(二)告訴人
10 確實未告知我系爭電影拍攝進度，只有跟我說他在拍攝，也
11 沒有講拍攝的地點。(三)關於告訴人拒付報酬部分，告訴人之
12 製作人先前即表示知道這件事情有瑕疵，其願意支付我80萬
13 元，但在我發文前夕製作公司便以律師函告知我前面承諾作
14 廢，我不得已才發文。經查：

15 一、不爭執事項：

16 被告為華娛公司負責人，且為系爭電影之原創故事構想人；
17 其有與告訴人於104年3月14日簽立系爭授權書，嗣於上開時
18 點接續在前開臉書粉絲專頁刊登系爭文章，並於文章內陳述
19 如附表之內容等情，有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可證（偵13928
20 卷第3-6頁、偵11611卷第3-4、129-131頁、偵13928卷第26-
21 28頁、他卷三第7-9頁、偵續一卷第115-118頁），並有系爭
22 文章、系爭授權書、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7年6月
23 25日局影(輔)字第1071002522號函可佐（他卷一第14-21、3
24 7-47頁、偵11611卷第65頁、偵8070卷第27頁），且為被告
25 所承認（易卷第104-107頁），此情已足認定。本件應審究
26 者為：被告是否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而為此陳述？抑或如其
27 所辯，告訴人確有「先主動放棄與被告合作拍攝系爭電影，
28 再詐騙被告簽訂系爭授權書，並將被告所創作且可逕為拍攝
29 之『目擊者』劇本據為己有以拍攝系爭電影」、「未告知被
30 告系爭電影已開拍及拍攝進度，並否准被告探班」、「不與
31 被告聯繫及拒絕支付系爭電影劇本報酬」等情，其始為此等

01 陳述，其所述不具加重誹謗之犯意？

02 二、按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
03 真實者，不罰」。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亦認該條項前段
04 所稱：「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等
05 語，係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事項之行為人，其言
06 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為不罰之條件，其「並非謂行為人必須
07 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
08 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
09 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
10 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
11 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
12 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等語（參見該解釋文及解釋理由
13 書），賦予刑法第310條第3項之規定，具有類似（民事上）
14 舉證責任及（刑事上）舉證義務轉換之效果，亦即民事上之
15 原告，或刑事上之公訴檢察官、自訴人等，如欲提出此項誹
16 謗罪之名譽賠償或刑事追訴，應負有舉證責任，證明被告具
17 有「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意圖。換言之，大法官認為名譽
18 受到某發表言論之人侵害者，必須能夠證明發表言論者具有
19 「真正惡意」，亦即發表言論者於發表言論時明知所言非真
20 實或過於輕率疏忽而未探究所言是否為真實，則此種不實內
21 容之言論才要受法律制裁或負擔賠償責任。

22 三、就被告指摘「告訴人主動放棄與被告合作拍攝系爭電影，再
23 詐騙被告簽訂系爭授權書，並將由被告創作且可逕為拍攝之
24 劇本據為己有以拍攝系爭電影」部分（即附表編號1、3、
25 4、10至14）：

26 (一)證人即告訴人於106年5月1日警詢、106年8月17日、106年10
27 月3日、111年7月22日偵查大致證稱：「一開始我在101年與
28 被告談合作時，有與被告簽立劇本修改的導演合作約定書，
29 之後才進行劇本修改，故我在101年5月之後，開始修改劇
30 本，從被告原本找我時的第6版開始修改成第7版，並在被告
31 同意下找了另一個編劇陳彥齊合作，共經歷7.1版、7.2版，

01 直到7.8版，期間我都會跟被告報告修改之內容及進度，直
02 到最後的第8版，最後因為103年被告在資金籌措上及尋找演
03 員力有未逮，所以被告停下這個案子，為了不讓我先前的努力
04 白費，我就跟被告討論改由我去找資金及新的監製，被告
05 便同意由我去處理」、「直到103年年底，確定找到資金
06 後，我跟被告說有找到資金，於是就跟被告再度確認雙方關
07 係，尤其是版權的部分，在104年3月12日我先將系爭授權書
08 寫好寄給她確認，後來雙方在104年3月13日簽系爭授權書，
09 前一天晚上被告還有回復我說看過系爭授權書。從一開始到
10 後來我都有在修改劇本的內容，直到105年才以第10版為拍
11 攝系爭電影的確定劇本」、「在簽系爭授權書之前已經有與
12 被告談過，簽署系爭授權書只是將版權關係再確認，被告清
13 楚知道我接下來發展的劇本與其原始劇本落差甚大，所以被
14 告同意讓我成為唯一的著作權人，被告則擁有原創故事之署
15 名權，未來系爭電影之著作相關權利及收益皆歸我所有，惟
16 我若有拿到104年的輔導金就要給她15萬元的原創故事費
17 用」、「被告說我是為了申請104年輔導金才跟她簽立系爭
18 授權書，但該協議書並未提到協議書是作為申請104年輔導
19 金之用，而是如果我有拿到104年的輔導金，我要給被告15
20 萬元的原創故事費用，被告申請非常多次輔導金，她應該清
21 楚知道系爭授權書是針對劇本及電影版權關係的再確認」
22 （他卷三第8頁、偵13928卷第3-4頁、偵13928卷第27頁、偵
23 續一卷第116頁）。

24 (二)被告最先於101年4月5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告訴人「目擊者」
25 之劇本為V6.2版本等節，業經被告於112年5月16日審理中自
26 承在卷（易卷第201頁），並有被告101年4月5日電子郵件可
27 證（他卷一第23頁）。嗣2人於101年5月2日簽立合作約定
28 書，告訴人則於101年5月7日傳送其首次改編之劇本V7版本
29 予被告，有程偉豪_導演合作約定書、告訴人101年5月7日電
30 子郵件可佐（他卷一第24-25、71頁）。而上開導演合作約
31 定書之前言即記載：「立合約書人：甲方：華娛國際股份有

01 限公司（陳玉珊），乙方：程偉豪，由甲方製作之《目擊
02 者》電影項目，因甲乙雙方製作理念融合並基於友好與誠信
03 協議，故簽訂本合作約定書，以資雙方存證與信守。本電影
04 項目由甲方擔任製片人，負責籌資、參展、輔導金相關申請
05 與補助業務事宜，乙方擔任導演，展開劇本修改、電影拍攝
06 等導演工作相關討論，雙方於工作達成共識前，先依據本合
07 作約定書為契約意向」；第2條第1、2項約定：「甲乙雙方
08 同意，本合約書合作期間內，於甲方所製作、投資之《目擊
09 者》電影項目，將由甲方擔任製作人與出品人，乙方擔任導
10 演」、「本電影項目於正式簽約之前，如有任何不可預期之
11 原因，導致電影拍攝無法執行，甲方同意乙方給予的劇本意
12 見、導演意見，將有編劇之著作姓名標示權利」，此即與告
13 訴人上開所證「與被告合作時有簽立劇本修改的導演合作約
14 定書，之後我於101年5月後開始修改劇本」等詞相合，足見
15 被告最初為籌拍系爭電影，原約定由告訴人擔任導演，並由
16 告訴人展開原始劇本修改及電影拍攝等導演相關工作，且被
17 告提供原始劇本（即V6.2版本）予告訴人後，告訴人即開始
18 修改劇本並與被告討論。

19 (三)又告訴人上開所證「101年到103年間有與編劇陳彥齊持續編
20 輯『目擊者』劇本」等詞，核與證人即另一編劇陳彥齊於偵
21 查中所證「我與告訴人一同編輯『目擊者』故事大綱至劇本
22 大概是在101年初到103年間，合作至少2年以上，這2年是持
23 續在編輯故事，並沒有間斷」等語相符（偵續一卷第117
24 頁），可見告訴人在101年間取得被告提供之原創劇本後，
25 即持續與陳彥齊一同修改劇本。

26 (四)另告訴人於103年12月15日以臉書訊息告知被告：「對了，
27 目擊者資金有下文嚕，一直沒跟你說。但跟懷孕一樣，確
28 定、簽約之後再說，只是想跟你道聲謝，不管過去如何，雖
29 然最後選擇分手，但還是感謝」，被告即回稱：「是喔，可
30 以討論阿～互相分擔壓力」，告訴人再稱：「說不定到時又
31 流（誤繕為『留』）台」、「只是覺得有義務要跟你update

01 一下」，被告復稱：「沒關係反正緣分慳～你有你的考
02 量」。後於104年3月1日告訴人詢問：「因為之後目擊者要
03 投件今年的輔導金申請，需要跟工作人員填授權意向書，所
04 以針對之前說好的“原創故事”這一塊，後來我想也一併
05 簽一下授權意向書好了，以示尊重…」，有2人之臉書對話
06 紀錄可佐（他卷一第27-29頁）。嗣告訴人於104年3月12日
07 即以系爭授權書為附件，並向被告表明：「簡單跟你報告一
08 下，"名"的部分一定會掛你我和澤青為原創故事」、
09 「"利"就是若拿到今年輔導金會支付15萬元的開發費用，本
10 來是預想30萬，但其實我個人為劇本也支付了將近20萬元的
11 費用」、「因為其實對我來說，就是一份正式授權書而
12 已」，被告即於翌日（即104年3月13日）凌晨回稱：「好
13 喔，期待彼此分手後都能越來越好」，有104年3月12日告訴
14 人之電子郵件、104年3月13日被告之電子郵件可參（他卷一
15 第34-36頁）。之後雙方即於104年3月13日簽立系爭授權
16 書，是告訴人前揭證稱「因為103年被告在資金籌措及尋找
17 演員力有未逮，所以被告停下這個案子，經被告同意後，就
18 由我去找資金及新的監製，直到103年年底，確定找到資金
19 後，我便跟被告說有找到資金，另為了確認版權亦與被告簽
20 立系爭授權書」等詞，應可採信，足見告訴人為拍攝系爭電
21 影有持續編輯劇本，而被告在簽訂系爭授權書前，即因無法
22 依約（即上開合作約定書）完成籌資事宜，而同意不再與告
23 訴人合作拍攝系爭電影，改由告訴人自行處理，故告訴人並
24 無被告所指摘「主動放棄拍攝系爭電影」之情形。

25 (五)被告雖以「告訴人103年8月25日電子郵件」為憑，證明非其
26 無力拍攝系爭電影，係告訴人主動放棄所致。惟細究該郵件
27 全文意旨（偵續270卷第135-137頁）：告訴人係表示「目擊
28 者還是一樣，因為後來都由我自行出資開發劇本，所以我預
29 計會投9/15的優良劇本，希望可以換到獎金來補之前支出的
30 編劇費，現正努力趕劇本中，也跟你知會一聲，所以籌資部
31 分看你意願囉，如果你一樣還是願意，我當然非常希望也感

01 恩」、「剛好一堆廣告擠過來要拍，是個瘋狂的8、9月，不
02 過我還是同時完成了南哥細綱和人物小傳，附件更新給你請
03 收，目擊者劇本正在趕工，之前的創作短片這禮拜會完工，
04 之後要準備另一支電影短片囉，以上你也加油～～雖然我已
05 經開始將重心轉向跟別人合作，但還是希望有機會跟你一起
06 拍目擊者，緣分緣分囉～有空也煩請還是垂憐一下我的案
07 子，幫我用力推推看這兩案囉呵呵」，足見被告此時已無法
08 籌資拍片，而告訴人仍持續在修改系爭電影之劇本，並試行
09 找尋資金拍攝系爭電影，惟被告竟截取該郵件部分內容斷章
10 取義，以此誤導閱讀者「並非被告無力拍攝系爭電影，係告
11 訴人先主動放棄所致」，則實難以該郵件為有利被告之認
12 定。

13 (六)又參諸系爭授權書所示(偵11611卷第65頁)：「本人陳玉
14 珊(代表被告與編劇成澤青)就本人與編劇成澤青、程偉豪
15 共同創作之電影『目擊者Who killed Cook Robin』(以下
16 簡稱本片)的故事構想，現同意授權予本片編劇、導演程偉
17 豪進行拍攝劇本撰寫並製作完成影片。然本片完成劇本因與
18 原創構想有所差距，於角色發展、主要事件、和情節安排上
19 已是獨立發展之文學劇本，本人僅就原創故事構想之授權，
20 並擁有本片原創故事之署名權利，其餘一切有關本片及本片
21 所衍生之著作財產權及所有其他類型成品等版權之現有和未
22 來衍生之視聽著作權及發行事業等權益均歸程偉豪所擁有，
23 與本人無涉，唯若確定獲得2015年度(原誤繕為2014年)文
24 化部輔導金之補助時，需另外支付新台幣壹拾五萬圓整之原
25 創故事開發費用」，則該授權書既表彰「本片完成劇本因與
26 原創構想有所差距，於角色發展、主要事件、和情節安排上
27 已是獨立發展之文學劇本，被告僅就原創故事構想之授權，
28 並擁有本片原創故事之署名權利」、「若有確定獲得104年
29 文化部輔導金之補助時，告訴人需另外支付15萬元之原創故
30 事開發費用」等意旨，顯見系爭授權書在確認被告已授權其
31 原創劇本予告訴人，並由告訴人依其修改後之劇本拍攝系爭

01 電影，並取得該電影之著作權財產。

02 (七)況告訴人前於101年8月17日寄送改版後之V7版劇本予被告
03 時，即表示「還是要提醒，這是新的故事」、「但因為是新的
04 故事，所以可能還是要麻煩你拋下原本的6.2，完全、重
05 新地體驗一個故事，因為裡面連角色設定都動了」，有告訴
06 人101年8月17日電子郵件可證（他卷一第26頁），故告訴人
07 上開所證「被告清楚知道我接下來發展的劇本與其原始劇本
08 落差甚大，所以被告同意讓我成為唯一的著作權人，被告則
09 擁有原創故事之署名權，雙方便簽署系爭授權書確定版權，
10 只是如果我拿到104年的輔導金，我要給被告15萬元的原創
11 故事費用」等詞，即可採信。

12 (八)據此，被告既事前收到告訴人所寄之空白系爭授權書得以閱
13 覽，且回覆「期待彼此分手後都能越來越好」，後即與告訴
14 人簽訂系爭授權書，並同意告訴人繼續撰寫劇本、製作系爭
15 電影，亦即，被告僅保留系爭電影原創故事之署名權，其餘
16 有關係爭電影衍生之著作財產權均歸於告訴人所有，可見被
17 告係在意識清楚下與告訴人簽立系爭授權書，並無被告指摘
18 之「詐騙」情形。況被告於另案向告訴人、嘉揚公司提起民
19 事求償，經智慧財產法院就被告提出之最初版本（即V6.2）
20 與告訴人歷次修改之版本作比對，認「告訴人展開原始劇本
21 修改之V7.1版本與被告提供V6.2版本相較，確有大幅度的改
22 版，且在V7.1版本之後做了更多情節修改及調整」，有該院
23 110年度民著上字第21號民事判決可參（見偵續一卷第76
24 頁，另案業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311號裁定上訴
25 駁回確定），益徵告訴人修改進而拍攝為系爭電影之劇本，
26 實已與被告之原始劇本不具同一性，然被告明知上情，仍決
27 意指摘「劇本7.5版為編劇成澤青所著」、「遭告訴人詐騙
28 而簽立系爭授權書」、「告訴人將其創作且可逕為拍攝系爭
29 電影之劇本據為己有以拍攝系爭電影」等意旨誹謗告訴人，
30 是被告辯稱「我認為系爭電影之內容與我交付給告訴人之版
31 本相同，告訴人只是將我的劇本作一點修正就拿去拍攝系爭

01 電影」，即不可採。

02 (九)被告雖辯稱「告訴人既未依約在104年將『目擊者』劇本送
03 文化部申請輔導金，告訴人自無法取得劇本的版權，且告訴
04 人未依約履行當然是詐騙」。惟查：告訴人於104年3月12日
05 (即簽署系爭授權書之前)便以電子郵件告知被告：「若拿
06 到今年的輔導金會支付15萬元的開發費用」，如前所述，且
07 依系爭授權書意旨，雙方僅約定「『若』確定獲得104年度
08 文化部輔導金之補助時，告訴人需另外支付15萬元之原創故
09 事開發費用予被告」，並未約定告訴人需申請文化部104年
10 度輔導金，其始能取得版權，亦即，「告訴人有無申請104
11 年度輔導金」與「其能否取得原創故事授權及其修正之劇
12 本拍攝系爭電影」，即屬二事，是縱被告認為告訴人係故意
13 未申請104年度輔導金(告訴人因故未能申請104年度輔導
14 金，致申請105年度之輔導金，詳後述)，亦不得據此指摘
15 「告訴人詐取其著作」，遑論告訴人於被告嗣後追討費用
16 時，即同意給付15萬元(詳後述)，是倘告訴人有詐欺之
17 意，自無向被告清償之可能，是被告上開所辯，認不足採。

18 四、就被告指摘告訴人未告知被告「目擊者」已開拍、拍攝進度
19 及否准被告探班部分(即附表編號2、5、9)：

20 (一)告訴人於111年7月22日偵查中即證稱：「我在105年4月19日
21 即有提供拍攝系爭電影之規劃表予被告，並告知被告系爭電
22 影之開拍及殺青時間」(偵續一卷115-116頁)。

23 (二)又參諸2人之臉書對話紀錄：告訴人於105年1月26日先稱
24 「目擊者要開拍了，然後之後會開始有FB官網，要勞煩你取
25 消原本的FB，之後行銷公司可能會操作」、「為何突然要找
26 我?」，被告回稱：「沒事敘敘舊阿」、「順便了解一下自
27 己之前參與的作品現在變成什麼樣子了」(他卷一第30頁)；
28 後於105年4月9日告訴人先表示「目擊者拍到4/25殺青，都
29 在台北，有空可以來看看我們」，被告回稱：「你在給我班
30 表好嗎，如果是探班的話我想去看一些重要的演員」，告訴
31 人即稱：「我們接下來這幾天都會在三重或台北西寧大樓為

01 主，我知道你的意思，那我覺得不一定要探班啦，你真的也
02 不要有壓力」（他卷一第31頁）；嗣告訴人於105年4月19日
03 即傳送「大表3.8pdf」之檔案予被告，並表示「這幾天班表
04 大亂，今天副導有初步調整新的，但很有可能會再動，因為
05 有些場地和演員的問題，目前能探班的應該剩21和23兩天」
06 （他卷一第32頁）。

07 (三)而告訴人傳送之「大表3.8pdf」檔案，其內容確為告訴人拍
08 攝系爭電影之時程規劃表（偵續一卷第135-139頁），此核
09 與告訴人上開所證相符，可見告訴人有告知被告系爭電影已
10 開拍，並知會其拍攝進度、地點，且邀請被告來探班，然被
11 告明知上情，仍指摘告訴人「未告知系爭電影已開拍、拍攝
12 進度及否准被告探班」，是被告辯稱「告訴人僅說有在拍
13 攝，並未提到拍攝地點」云云，顯不足採。

14 五、就被告指摘告訴人不與被告聯繫及拒絕支付「目擊者」劇本
15 報酬部分（即附表編號6、7、8、15）：

16 (一)告訴人於106年8月17日、111年7月22日偵查中證稱：「我於
17 105年10月8日就有向被告表達要給她15萬元，但被告沒有正
18 面回覆我，反而要求我要給付跟系爭授權書不符的金額，而
19 且超過原創故事的合理價格」、「嗣後我在106年3月9日有
20 以律師函請被告提供帳號，因為105年我有拿到文化部的輔
21 導金補助款，所以我就請律師協助匯款予被告，後來被告不
22 願意提供帳戶給我」（偵13928卷第27頁、偵續一卷第117
23 頁），且被告於106年8月17日、107年1月16日偵查及112年5
24 月16日審理中均自承「有收到告訴人委請律師於106年3月9
25 日寄送請其提供帳戶以匯款之存證信函」（他卷三第37頁反
26 面、偵11611卷第135頁、易卷第206頁）。

27 (二)在系爭文章刊登前，被告先於105年10月7日向告訴人表示：
28 「恭喜你現在的一切，但有一件事情我很早就想問你，上回
29 你打電話來問我，我也有跟你表明想知道劇本狀況，你有說
30 要讓我看劇本，以及我們一直沒有談劇本費用以及付款時
31 間，我當時電話也有問你，但你一直都在問編劇的事情，對

01 我的態度也是質疑，我有告訴你我非常難過，我不曉得你還
02 有印象嗎？我都回答完你的問題了，但是我在電話中問你的
03 劇本狀況、劇本費用，你好像都沒有回應我」、「我想要讓
04 你知道，目擊者是我辛苦蠻久的案子，一個生出來的寶寶，
05 曾經被懷疑不是自己生的，也沒有拿到任何費用，既然你已
06 經找到資金開拍，也沒有給我費用，我很想知道你這邊的想
07 法，而我會認為你應該給我更高的費用，除了因為你們拿到
08 資金以外」，有被告105年10月7日電子郵件可證（他卷一第
09 65頁反面-66頁）。

10 (三)後告訴人於105年10月8日便回應：「當時授權書的內容很清
11 楚，『必定會有原創故事署名權，但其他延伸的智慧財產權
12 及相關收益是歸我這邊』，授權書也有但書說『2015年若拿
13 到輔導金，才需要分享15萬的原創故事開發費用給你』，
14 但，今年才拿到輔導金，本就已經不在2015年的範疇裡」、
15 「我是否也需要回頭跟你討論我們合作的那三年裡，我為目
16 擊者在導演及編劇上面的所有花費？當時我自掏腰包處理，
17 因為身為監製的你跟我說你已經花了一堆錢，沒辦法再supp
18 ort我任何費用，而我就真的傻傻自己擔下這整件開發到落
19 實真正成熟劇本的工作。三年來我繼續發展劇本、繼續準備
20 導演工作，無止盡的跟你開會、過劇本、討論資金、碰卡司
21 等等，結果呢？根本沒有成案的可能性，連你最後也親口跟
22 我說過這件事，你好像真的辦不到，三年就這樣過去了.....
23 即便這中間發生了你沒辦法想像的壓力和污辱，但我為了讓這
24 孩子可以更好的被呈現，我咬著牙最終以3600萬把它做出來
25 了，到如今後製階段，我連一半的後期特效都得自己拿回來
26 無償製作（我真的是自己親自做唷！），因為我沒錢了，但
27 我要讓這孩子更好」、「這中間過程我需要跟你回頭要任何
28 東西嗎？但你鬼打牆到現在都還在提你花了幾百萬的費用處
29 理目擊者云云，到底為何我這鞠躬盡瘁到此程度的編導需要
30 承擔這件事呢？再者，你也知道你有拿到25萬的劇本開發補
31 助過耶！我連優良劇本的獎金都不曾拿到過，你

01 是有拿到錢的耶！但三年來我一直在編劇費用上面花錢，導
02 演部分的準備早已無可計量，我都沒有要跟你要任何東西，
03 可是你什麼時候才願意拿出監製該有的格局和擔當？這真的
04 是格局和擔當的問題！你覺得你付出了很多，實質上到底為
05 目擊者收獲了什麼？為什麼我決定獨自讓這孩子要能真正被
06 推動下去而選擇離開？」、「但沒關係，名和利你想要，我
07 願意再給」、「名，附件中是我和資方合約裡就已註明的署
08 名權，你和澤青必定會出現在上面，並會以單獨字卡方式呈
09 現，不會掩沒在roll字卡的眾多演職員表裡，這部分我早在一
10 一開始就特別列在我的導演合約裡，不用擔心」、「利，我
11 僅就當時原創故事授權書中協議的價格，但是我自掏腰包，
12 給你15萬（是我自掏腰包，因為早已不是2015輔導金）」、
13 「或者我願意自掏腰包30萬，跟你買斷，但你和成澤青原創
14 故事credit都不能再有、不會露出，也不能再對外主張參與
15 過目擊者，這個定價考量到一般正規、中等編劇的行情價，
16 以及優良劇本的獎金價後，再權衡我開發到可執行的故事版
17 本所產生耗費後的價格。如果你比較在意錢，你可以多
18 拿」，有告訴人105年10月8日電子郵件可佐（他卷一第65
19 頁），此核與告訴人前所證「105年10月8日就有向被告表示
20 要給付15萬元」等詞相合，足見被告在刊登系爭文章前即向
21 告訴人索取劇本費用，惟告訴人亦明確表明「輔導金是在10
22 5年才申請取得」、「因被告於合作期間無力履行其導演合
23 作約定書之承諾（即籌資），告訴人為了讓系爭電影得以繼
24 續，即終止合作另尋資金」、「縱輔導金告訴人並非在104
25 年取得，告訴人仍願給付被告15萬元之原創故事開發費
26 用」，而被告明知上情，仍指摘「告訴人不與其聯繫及拒絕
27 支付系爭電影之劇本報酬」。

28 (四)況告訴人委請律師於106年3月9日寄給華娛公司、成澤青之
29 存證信函內亦提及：「請貴公司與台端於文到後三日內，提
30 出可供匯款之銀行帳戶」、「由上開協議書（即系爭授權
31 書）之簽署及合意內容，顯見，陳小姐（即被告）對於本人

01 (即告訴人)確實為『目擊者』電影劇本之唯一著作權人、
02 『其(即被告)、華娛公司及成澤青君』就上開擬於106年3
03 月上映之電影『目擊者』僅有原創故事之署名權，且就其他
04 約定條款所指權利均已明示放棄『進而無任何得以主張之權
05 源乙節』，早已知之甚詳。惟今卻違背承諾，對本人以及與
06 本人合作之嘉揚電影有限公司及製片人等訛稱本人尚未支付
07 華娛公司劇本版權費用，甚至揚言作廢該協議書並刻意選擇
08 在系爭電影即將上映之際，要求嘉揚電影有限公司支付高達
09 150萬元之前期製片費用及編劇費云云」、「前揭協議書雖
10 有約定本人(即告訴人)於獲得104年度文化部輔導金之補
11 助時應支付15萬元之費用，惟姑不論該電影係於105年始獲
12 得文化部之補助，而非協議書合意之104年，為維雙方商誼
13 與友誼，本人仍同意依照協議書之約定支付華娛公司與成澤
14 青君共新台幣15萬元」(偵11611卷第66-71頁)，可見告訴
15 人後於106年3月9日亦委請律師協助以支付被告15萬元。

16 (五)惟被告遲至106年3月30日始委請律師表明「謹代本所當事人
17 陳玉珊(即被告)發函告知程偉豪、嘉揚電影有限公司，請
18 於106年3月31日下午2時前與陳玉珊完成『目擊者』劇本合
19 約之簽署，逾期將逕行向媒體舉發、要求文化部撤銷輔導
20 金、及提起刑事告訴」，有106年3月30日律師函可證(他卷
21 一第72-78頁)，則被告明知依系爭授權書之約定，其僅能
22 獲得15萬元之原創故事開發費用，且在被告委請律師寄送存
23 證信函予告訴人前，告訴人即數次表明願給付劇本開發費用
24 15萬元予被告，惟因被告不滿未能取得其所要求之高額報
25 酬，即於系爭文章不實指摘「告訴人拒絕聯繫及拒付『目擊
26 者』之劇本報酬」。

27 六、綜上，本案事證明確，本件被告所為加重誹謗犯行已經證
28 明，應依法論科。

29 七、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

30 (一)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
31 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

01 查之必要者，應認為不必要，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
02 項、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

03 (二)本案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即文化部負責處理電影輔導金之王
04 小姐及組長，以證明告訴人並未於104年將「目擊者」申請
05 電影輔導金（易卷第107、202頁）。惟告訴人於106年5月1
06 日警詢、106年10月3日偵查中均證稱：「我有跟被告說會於
07 104年將『目擊者』申請文化部輔導金，但後來才知道一個
08 導演在同年度不能申請兩個以上的案子。當時我的第一部電
09 影『紅衣小女孩』在另一電影公司於103年拿到輔導金，當
10 時導演不是我，後來於104年我在『紅衣小女孩』從執行導
11 演變成導演，要進行導演名義變更，就讓我失去104年申請
12 輔導金之資格，所以嘉揚電影有限公司才將『目擊者』延到
13 105年申請輔導金，並獲得當年的輔導金」（偵13928卷第5
14 頁、他卷三第8頁），並有文化部105年度第一梯次國產電影
15 長片輔導金獲選名單網頁資料可資佐證（偵8070卷第18
16 頁），足認告訴人確未能於104年將「目擊者」申請電影輔
17 導金，是此部分事證已臻明確，則前開被告所請，依前述說
18 明，並無調查之必要，應予駁回。

19 貳、論罪部分：

20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10條第2項已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
21 於同年12月27日生效，上開條文於72年6月26日後均未修
22 正，故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
23 為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
24 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正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
25 後予以明定，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故無新舊法比較問
26 題，依法律適用之一般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被
28 告分別發表系爭文章之時間僅相距3日，又所述之誹謗內容
29 前後大致相同，且侵害告訴人之同一法益，各次行為間之獨
30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在
31 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01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係接續犯，而以一罪論。

02 參、科刑部分：

03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僅因氣憤未能取得其要求之
05 高額報酬，即於系爭電影上映之際接續在上開臉書粉絲專頁
06 散布如附表之誹謗告訴人言論，所為實有不該，且犯後矢口
07 否認犯行，復未與告訴人和解以賠償其損失，態度不佳，兼
08 衡其自述大學肄業、現經營餐廳、撰寫劇本、需要撫養父母
09 等一切情狀（易卷第21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肆、至被告用以發表系爭文章之電子設備，依卷內證據無從認定
12 為被告所有，且未扣案，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爰不予宣告
13 沒收，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0條第2
15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16 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正雄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楊世賢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張華瓊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31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01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2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03 元以下罰金。
 04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5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06 附表：
 07

編號	本案臉書文章內容	臉書文章出處及刊登標題
1	程偉豪導演沒有主動要找我，最後一封訊息是要我找他的律師談，但對媒體說他正在搜證要告我，真正體認到一句話叫做「作賊喊抓賊」。	我被侵權的始末之燒腦現實版 《目擊者》之我沒拿到錢
2	2016年導演跟我說他正在拍攝，我很驚訝，想說你為什麼沒跟我說，後來我要去探班順便談錢，他說已經拍完了，沒辦法探班。而後我一直想找他談，他沒有跟我聯繫，剛好我很忙，其實當時還信任他會給我一個交代。	
3	2016年我問導演關於費用的問題，我說我僅授權2015年，基本上2016年要另外談合約。導演說2015年以後這個案子歸他，2016年獲得的東西也是他的，所以不需要付錢，我當下傻眼。	
4	找他之前腳本已經發展到7.2了（應為被告誤繕，實為6.2版），已經是完整劇本	
5	籌資、找團隊、拍攝都沒有再來找我。	
6	挖咧！一毛錢都不付耶！	

7	當時已經可以讓您不付款的東西，已經得利了，為何還要作賤別人？	
8	你有說過要給我錢嗎？噢！有，是在我寄出存證信函發現你欺騙我的時候。	
9	你根本沒有邀請我去看拍攝，我知道你拍的時候很訝異，一直打電話跟你談，你不談，說很忙，我打電話給你說要去的時候，你說你拍完了。	
10	不要，輕易，掠奪，別人的，智慧財產。不要得了便宜還賣乖，不要侵犯別人，好嗎！？	
11	我未曾要求程偉豪導演自行支付費用找編劇，2013年編劇成澤青出稿至7.5，...	我被侵權之2給某某人的回覆信
12	反而是導演主動放棄過。2012/11/26導演來信說：案子趕結案+新的公司創建期的兵荒馬亂，當時將近有一年以上的時間導演在廣告公司入股投資，廣告案非常多我還免費支援場地租借與演員過，目擊者延宕投資人也跑掉，但我依然沒有怪他繼續支持他，同意先緩緩。	
13	2014/8/25下午10：07導演來信：《南哥》因為拿到劇本開發補助，分階段性的要完成劇本，雖然我已經開始將重心轉向跟別人合作，但還是希望有機會跟你一起拍目擊者，緣分緣分囉～有空也煩請還是垂憐一下我的案子，幫我用力推推看這兩案囉呵呵（該信末並附上南哥的劇本企劃書與人物簡介）	

	證明導演暫時無法合作	
14	導演有意圖「劇本0元獲得」，為惡意侵占。	
15	導演不可於東窗事發後，不道歉、不悔過，依然故我，…導演早已將我的FACE BOOK刪除好友無法聯繫可證明導演故意規避欲我談話，…………至今二月才知，我所負責的人正在吃香喝辣享盡我汗水淚水所創造出來的劇本。因此，知道騙局後才非常生氣…。	